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8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术前治疗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HR-BLTN-III-NeoBC研究），主要研究终点-总体病理完全缓解（tpCR）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对于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在多西他赛和曲妥珠单抗的基础上联用吡咯替尼的新辅助治疗能够显著提高患者的tpCR率。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前的沟通交流申请。

二、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160mg（按C32H31ClN6O3计）、80mg（按C32H31ClN6O3计）

三、药品研究情况

此项研究（HR-BLTN-III-NeoBC）是一项评价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对比安慰剂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术前治疗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3588091），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吴炅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17家中心共同参与。主要研究终点是独立评审委员会（IRC）通过病理学评估的总体病理完全缓解（tpCR），次要研究终点包括参研中心病理科医生评估的tpCR、无事件生存时间（EFS）、无疾病生存时间（DFS）、无远处转移生存时间（DDFS）、客观缓解率（ORR）和安全性。

本研究共入组355例受试者，按照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吡咯替尼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治疗组（试验组）或安慰剂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治疗组（对照组），每21天为一个治疗周期，共4个周期。研究结果表明，对于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在多西他赛和曲妥珠单抗的基础上联用吡咯替尼的新辅助治疗能够显著提高患者的tpCR率。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吡咯替尼是一种小分子、不可逆、泛ErbB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继2018年8月获得有条件批准上市后，吡咯替尼已于2020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全批准。可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HER2阳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使用前患者应接受过蒽环类或紫杉类化疗。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已上市用于乳腺癌治疗的EGFR/HER2小分子抑制剂有lapatinib（商品名Tykerb）、neratinib（商品名Nerlynx）和tucatinib（商品名Tukysa）。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Tykerb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68亿美元、Nerlynx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亿美元、Tukysa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2亿美元。截至目前，马来酸吡咯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95,433万元。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本次解除质押21,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37%，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21,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06月03日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6月4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质押期限为2020年6月4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0-020号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元龙景运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1-020号公告）。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1,45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3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3% |
| 解质时间 | 2021年06月03日 |
| 持股数量（股） | 131,000,000 |
| 持股比例 | 9.9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7,55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3.4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3%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解除质押21,45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16.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17,55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13.4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000,000 | 9.96% | 39,000,000 | 17,550,000 | 13.40% | 1.33%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1,000,000 | 9.96% | 39,000,000 | 17,550,000 | 13.40% | 1.33% | 0 | 0 | 0 | 0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88,85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907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75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715%），深圳资本集团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5%）。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资本集团

（二）股东股权结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三）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资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31,754,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15%，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82,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8%。合计持有公司237,73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深圳资本集团。

（二）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股份来源：无偿划转股份。

（四）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六）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七）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圳资本集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资本集团《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公司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副总裁周曙光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2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39%，副总裁周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2%，周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任不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09,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8%，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计划减持不超过580,000股，剩余减持不超过270,712股）；副总裁周曙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任不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23,875 | 0.2839% |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br>协议转让取得：1,823,875股 |
| 周曙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0 | 0.0733% |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任不凡 | 309,288 | 0.0378% | 2021/3/11～2021/6/4 | 集中竞价交易 | 13.90-16.70 | 4,612,897.76 | 2,014,587 | 0.2462% |
| 周曙光 | 150,000 | 0.0183% | 2021/3/11～2021/6/4 | 集中竞价交易 | 13.10-16.70 | 2,198,750 | 450,000 | 0.055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1-052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9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6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67,697,383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83,071,90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4,625,4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3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4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8 |

2、出席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5 |
|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83,071,908 |
|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87 |

3、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320,475 |
|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贾浩、副总经理付奇、财务总监黄花、副总经理李卫平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0,255,708 | 88.6099 | 679,200 | 0.0885 | 2,137,000 | 0.2784 |
| H股 | 82,935,377 | 10.8031 | | | 1,690,098 | 0.2202 |
| 普通股合计： | 763,191,085 | 99.4130 | 679,200 | 0.0885 | 3,827,098 | 0.498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0,357,508 | 88.6231 | 577,400 | 0.0752 | 2,137,000 | 0.2784 |
| H股 | 82,935,377 | 10.8031 | | | 1,690,098 | 0.2202 |
| 普通股合计： | 763,292,885 | 99.4263 | 577,400 | 0.0752 | 3,827,098 | 0.498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0,357,508 | 88.6231 | 577,400 | 0.0752 | 2,137,000 | 0.2784 |
| H股 | 82,935,377 | 10.8031 | | | 1,690,098 | 0.2202 |
| 普通股合计： | 763,292,885 | 99.4263 | 577,400 | 0.0752 | 3,827,098 | 0.498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0,357,508 | 88.6231 | 577,400 | 0.0752 | 2,137,000 | 0.2784 |
| H股 | 82,935,377 | 10.8031 | | | 1,690,098 | 0.2202 |
| 普通股合计： | 763,292,885 | 99.4263 | 577,400 | 0.0752 | 3,827,098 | 0.4985 |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鉴于该项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在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9,918,904股。

11、议案名称：《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鉴于该项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在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9,918,904股。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鉴于该项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在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9,918,904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53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张命林 | 2020.11.05-2021.02.22 | 40,000 | 370,000 |
| 2 | 程瑞平 | 2021.01.05-2021.02.10 | 400 | 400 |
| 3 | 卢放 | 2020.12.03-2020.12.04 | 1,000 | 1,000 |
| 4 | 杨辉 | 2020.11.27 | -- | 200 |
| 5 | 姚凤丽 | 2021.01.05 | 2,000 | -- |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所独立作出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54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杨东升、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万股，授予价格为5.88元/股。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占个人薪酬标准的比例分别为50%、50%；其中，基本年薪按市场导向原则确定，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税前）分别为：董事长焦承尧先生145.8万元人民币，副董事长向家雨先生101.7万元人民币，董事付祖冈先生101.7万元人民币；绩效年薪和企业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考核指标联动，按照实际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核算。

（2）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贾浩先生基本年薪（税前）为237.6万元人民币，绩效薪酬标准和考核发放仍按原聘用协议约定执行。

（3）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崔凯先生、杨东升先生、王新莹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崔凯、杨东升、王新莹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140,000元人民币（含税），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生效起算。

独立董事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浩先生的薪酬方案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2）公司财务总监黄花女士基本年薪标准（税前）为168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李卫平女士基本年薪标准（税前）为150万元人民币，其绩效薪酬标准和考核发放按原聘用协议约定执行。

（3）公司副总经理付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先生的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占个人薪酬标准的比例分别为50%、50%。其中，按市场导向原则确定其基本年薪（税前）为65.7万元人民币；绩效年薪和企业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考核指标联动，按照实际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核算。

董事贾浩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H股募集资金用于回购SMG Acquisition Fund, L.P.合伙份额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尚未使用的剩余H股募集资金（约4,674.73万港币）全部用于回购BDIL-SMG Feeder Fund, L.P.所持有的SMG Acquisition Fund, L.P. 12%的合伙份额，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5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鲍雪良、崔宗林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张命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4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0万股，授予价格为5.88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自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起，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按照其所兼任的工会主席等公司具体管理岗位薪酬标准考核确定：刘强先生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分别占个人薪酬标准的比例为50%、50%；其中，基本年薪按市场导向原则确定为64.7万元人民币（税前）；绩效年薪和企业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考核指标联动，按照实际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核算。

（2）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张命林、鲍雪良、崔宗林按照其所兼任的公司具体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考核领取薪酬。

（3）公司监事王跃、程翔东、张永龙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因公司全部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5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230万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8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二）授予数量：4,230万股

（三）授予人数：186人

（四）授予价格：5.8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30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